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前稱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里洋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6日起生效。

周先生履歷詳情

周先生，64歲，周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併購、項目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4年至2011年及2013年至2017年，周先生曾先後出任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等職務。於2004年前，周先生曾於中信銀行國際、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於香港及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基金及銀行機構擔任管理職務逾10年，涉及能源、金融、基建、電子商務、物流及醫藥等眾多領域。周先生亦擁有超過10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和商貿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亞泰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任職高級顧問。

周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獲頒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獲美國巴爾底摩大學頒授工商/金融碩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2月26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周先生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並無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薪酬金額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薪酬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周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的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其他資訊

本公司已獲周先生通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1年5月25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周先生的命令，要求彼不應擔任或不應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包括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中港石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期一年（「禁制期」）。證監會於2011年5月24日刊發的新聞報導所述，證監會調查發現有證據顯示，中港石油的另一名董事於2005年8月，在未經中港石油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支付了人民幣64.5百萬元，包括周先生在內的若干中港石油董事據稱依據收購一家中國內地的物流業務公司，在一個月後追認該筆付款。包括周先生在內的若干中港石油董事均沒有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來核實有關擬議收購的資訊或通知市場（「該事件」）。

周先生於2011年5月25日辭任中港石油執行董事。儘管發生了該事件，中港石油董事會對周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其作出的貢獻表示高度感謝。再者，於禁制期後，周先生於2013年4月10日再次獲

中港石油委任為執行董事，這證明中港石油認為周先生具備履行其作為中港石油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周先生繼續於中港石油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16日。

鑒於 (i) 該事件發生已超過18年；(ii) 禁制期已於超過10年前屆滿；且 (iii) 周先生此後再次獲委任為中港石油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規定的作為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 (i) 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該等公眾公司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 條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hinaintech464.com